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6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電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詹詠竣

輔佐人 詹鈞皓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表人 李伯璋

訴訟代理人 鄭書金

朱瑞霞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間因補充保險費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65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柏名